

#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财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分部部长；2017 年 5 至 2018 年 9 月在阳光七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西藏平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任副所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贵州分所所长。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获取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9	9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9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0

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表示同意。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

督；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本人按时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定期听取经理层工作汇报，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事项。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提升履职能力。

####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充分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公司精心组织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帮助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情况，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公司与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签署反渗透膜材料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与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署连体床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核查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根据程序进行了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本人详细地审核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具体、合理、有效，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完整。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翔

2025年3月26日